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黑龙江锋迈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黑龙江锋迈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华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2-2023清冰雪市场化作业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2-2023清冰雪市场化作业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锋迈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.4328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.2171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锋迈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[返回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2MA1C7JHX87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8月17日	行业	市场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政府网站

企业名称 (盖章) : 黑龙江锋迈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4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承诺

我公司为本项目服务，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承接。详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供应商全称：黑龙江锋迈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

